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 沈红、吴建斌、万遂人

2020年8月5日